

中平國小家長會「急難救助、馬上關懷」申請辦法

(中平國小家長會 107 年 3 月 9 日制定)

一、洽辦單位：

中平國小家長會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申請急難救助之事由，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為限；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，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核發金額依核發標準規定，由家長會代表致贈或匯入存簿。

三、服務對象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)：

1.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2. 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3.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4.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5.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6.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區公所、中平國小家長會或桃園市政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. 中平國小家長會「急難救助、馬上關懷」申請表
2. 家庭狀況陳述表
3. 急難事由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一)醫療事由：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或報價單。
 - (二)喪葬事由：死亡證明書、喪葬收據或估價單。
 - (三)失業事由：家長或師長 3 人以上之家庭訪查單。
 - (四)其他事由所須必要證明文件。

五、本申請辦法經中平國小家長會通過，得追認草案起啟前 3 個月內之案件。

六、本申請辦法提供之金額，由家長會急難救助金專款專用，用完為止，申請案由導師協助評估提出申請。款項之支出，得因應急難之需求給予緊急動撥，歡迎各界踴躍捐助。

七、洽詢電話：

中平國小家長會幹事或代理人：03-4902025 轉 510 (總務處)

中平國小家長會「急難救助、馬上關懷」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 （中平國小家長會 107 年 3 月 9 日制定）

急難事由		遭受急難者	救助金核發基準	
	種類	內容	事由發生者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	事由發生者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
一、	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	戶內人口死亡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	一萬元	五千元
二、	遭受意外傷害、罹患重病	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	五千元	二千元
三、	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	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	二千元	
四、	財產因故未能及時運用	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	二千元	
五、	尚未獲得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前	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	二千元	
六、	遭遇其他重大變故	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	二千元	

備註：

一、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，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三分之一以上、家戶之經濟戶長或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，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。

二、 遭遇急難之家戶除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外，其戶內每增加一名六歲以下兒童、在學學生、身心障礙者、六十五歲以上老人、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以內之婦女、或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之懷胎婦女，除依本表規定所核定之救助金外，得再加給新臺幣二千元；其加給金額得依實際情形予以調整，救助金總額並以其急難事由種類及身分類別之最高額為限。